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方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90万元用于购农副产品，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由四川博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年利率执行7.8%。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全称	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1单元22楼1号
法定代表人	叶栩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等。
与我行关联关系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持股10%的主要股东，因此认定建工集团为本行关联方。根据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显

	示,2025年10月9日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四川博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截至2026年1月31日,股东变更时间在十二个月内,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因此认定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方。
--	---

三、定价策略

按照《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执行利率指导价格的通知》(内兴银发〔2025〕151号),对“3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贷款执行利率,总行指导价格及支行利率审批权限调整至最低4.5%(目前1年期LPR+140BP),贷款期限超过1年的,每增加1年贷款执行利率增加10BP”的规定。经与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执行利率7.8%。关联交易利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内江兴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兴银董发〔2024〕2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90万元用于购农副产品。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44495.83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贷款490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超过1%,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6年4月1日办理,交易发生后,内江建工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余额490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1.1%,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建工集团授信类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2470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5.55%，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全行关联贷款余额合计 2481.94 万元，占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 5.58%，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指标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表决程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公允性；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